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6〕14009号

当事人名称：南京盒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雨花台岱山中路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彭荣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MAK01FR44G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西善桥街道岱山中路4号1001号铺位

南京盒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雨花台岱山中路分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6年8月5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6〕14009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你单位于2025年11月开始经营，占地面积约600平米，有员工20人，从事零售行业。接国家信访平台督办件“盒马噪声扰民”信访投诉件，该件为重复投诉件。2026年5月29日10时00分，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单位检查，检查发现你单位2026年3月在空调外机加装隔声屏和隔声挡板，并在隔声屏内部加装隔音棉，2026年3月我局监测监控中心执法人员进行现场噪声监测，结果符合规范，投诉人已接纳整改方案。2026年5月，因近期气温逐渐升高，风机无法散热，你单位擅自将中间位置的隔声屏和隔声挡板拆除。我局监测监控中心执法人员进行现场噪声监测，噪声监测结果超标，检测值为62dB，超过《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1中2类区标准（60dB）排放社会生活噪声。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 1、2026年6月3日由你单位提交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证明违法主体基本信息。
- 2、2026年5月29日由你单位提交的授权委托书，2026年6月3日由你单位提交的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2026年6月3日由你单位填写的南京市雨花台生态环境局送达地址及方式确认书，以上材料证明南京盒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雨花台岱山中路分公司授权受委托人接受案件调查、领取法律文书等事宜。

3、2026年5月29日现场检查照片、南京市雨花台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6年6月1日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监测报告(2026)环监(声)字第(YHT006)号，2026年6月3日南京市雨花台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证明经我局调查后发现你单位存在的相关违法事实。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二条“使用空调器、冷却塔、水泵、油烟净化器、风机、发电机、变压器、锅炉、装卸设备等可能产生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经营管理者等，应当采取优化布局、集中排放等措施，防止、减轻噪声污染。”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一）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社会生活噪声的；”的规定，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16-1 超标排放社会生活噪声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表，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处罚款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8000 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 2、“处罚款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8000元整）”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8月14日